

汽车改装灯维修合同(优秀7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汽车改装灯维修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甲方共有小车台，经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同意将本单位台小车委托给乙方修理，为规范甲乙双方行为，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同意乙方为岳阳市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车辆定点维修单位。

第二条乙方服务范围：车辆大修，各级维护，小修，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

第三条维修车辆送修和移交手续

乙方凭甲方车管领导安排，承接车辆维修业务，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提供打印《定点维修结算清单》交送修单位审核。

第四条维修时间：汽车小修，一，二级保养做到24小时出厂，发动机三级保养48小时出厂；发动机大修4天出厂；汽车全车大修车辆按约定时间出厂，每推迟一天交车，由乙方承担违约赔偿300元。

第五条维修服务：乙方实行24小时服务(含节假日), 车辆随到随修, 乙方上路抢修施救车辆, 市内免收施救费用。

第六条质量保证：本厂对车辆维修质量实行三包（包退，包换，包赔），质量标准严格按照《湖南省汽车维修行业质量标准》执行。汽车大修车辆保修5万公里或壹年，发动机三级保养保修壹万公里，因维修质量和配件问题所引发的车辆损失，交通事故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鉴于甲乙双方所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优先维修甲方修的车辆。
- 2、对已完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送修单”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结算方式：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当期每次维修的结算单。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xx年xx月xx日止。

第十一条争议及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合同壹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汽车改装灯维修合同篇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 1、甲方可向乙方书面阐述对工程及具体问题的意见；
 - 2、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工作所需的修缮方案和必要的施工图纸及其他有关的书面资料；
 - 3、甲方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配合；
 - 4、甲方须按约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1、乙方可向甲方索取与委托内容有关的各类技术经济资料；

- 2、乙方可要求甲方对有关问题做出解释和补充有关资料；
- 3、乙方可要求甲方在工作进展中提供必要的配合；
- 4、乙方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合法的原则，认真、细致、周到地进行服务工作；

甲乙双方商定：

按国家审计标准为定额，所做项目以另行清单为主。

付款方法：由甲方验收完工后一次性结清。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汽车改装灯维修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支持、互利互助的原则，经协商特制定如下车辆定点修理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优先安排修理乙方车辆，并提供节假日、夜间加班抢修服务。
- 2、必要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市区内上门抢修、免费拖车服务，市区外拖车协商计费。

3、定期免费为乙方提供车辆安全检查（每季或根据乙方需要），在修车辆免费洗车、吸尘服务。

4、经乙方委托，代办车辆行驶证年审：营运证年审、季审、技术评定等业务：代缴政府规定的税收和费用：办理车辆保险的购买及肇事车辆索赔。

5、在修车如需更换500元以上的贵重零件，甲方要事先征得乙方主办人员同意方可更换。

6、为乙方设立车辆修理和技术档案，提供技术咨询，为乙方安排保养计划，使乙方车辆按时保养，以免失保，影响车辆的素质和完好率。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将所属车辆共另附上所属车辆登记表。

2、为甲方提供完备的办理车辆年审、季审、二保等证明证件手续。

3、为处理旺、淡季关系，便于甲方安排生产，乙方如无特殊情况，按甲方计划将车辆送甲方保养和维修。

三、验收标准。

按国家和市交委车辆修竣验收标准，特殊情况双方另外协商。乙方需派一名专职人员负责车辆交接和验收把关工作。

四、收费标准。

以市交委及市物价局核准的规定标准收费，或双方协商价格收费。

五、结算方式。

凭乙方指定司机或者负责人签字认可的维修凭证，以现金或银行转帐形式每结算一次。

六、质量处理。

竣工出厂的车辆乙方在合理使用的情况下在保修期内（发动机大修10000公里或三个月：中修3000公里或一个月，二保为公里或10天：小修为500公里或5天）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无条件给予返修。属乙方使用操作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并由双方在平等互谅的情况下进行友好协商。

甲方厂长质量投诉电话：

七、其它约定条款：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自日起至年月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户：

签订时间：

汽车改装灯维修合同篇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承修方承担托修方营运客车维修，签订维修

合同如下：

托修方的营运客车的二级维护作业。

(一)承修方应具备与维修项目相匹配的车辆维修资质和设施设备及维修人员，应按照国家标准，原厂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质量要求维修车辆。

(二)承修方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汽车，因承修方提供的配件原因造成维修质量问题的，承修方应承担双倍赔偿责任。

(三)承修方对维修车辆进行二级维护时应进行维修前诊断检验，填写诊断检验单，并进行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该检验的各项性能指标不低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要求。

(四)按托修方要求的时间交付修竣车辆并向托修方提供维修车辆的有关资料及使用的注意事项。

(五)当托修方车辆行驶中出现故障需急救时，应及时出现场实施急救所发生的费用由托修方自行承担。

(六)承修方对汽车进行维修竣工质量检验，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托修方承担，经检验合格的，由汽车维修质量检验员签发《汽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检验不合格的，进行返修至质量签发并签发《汽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返修产生的全部损失（包含可得利益损失）和维修费用及检测费用全部由承修方承担。

(七)承修方在维修中换下的配件、总成、竣工交车时应交给托修方自行处理，但对环保有影响的废弃物品，在征得托修方的同意的情况下，由承修方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处理。

(八)承修方对维修竣工的车辆实行质量保证，在托修方合理使用、正常维护的情况下，出现的维修质量问题，凭竣工出厂合格证，由承修方负责包修，免返修工料费和工时费，在原维修类别期限内修竣交托修方。

(九)按双方约定收取维修费，并向托修方提供相关部门制定的维修工时、维修费。

(一)托修方向承修方交付维修车辆时，应自行保管车内可移动贵重物品及相关证件。固定在汽车上的附件、设备按要求填写诊断检验单，承修方在竣工交车前对此负有保管责任。

(二)托修方应向承修方提供承修车辆型号、牌照号、发动机型号和发动机编号及车架编号，并按双方约定及时送修车辆和收竣工车辆。

(三)应向承修方提供送修车辆的有关情况（包括送修车辆需修部位的类别、技术质量要求等）。

(四)车辆经检验合格，托修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结算维修费用并接车。

(五)托修方自备配件的，应当提供配件合格证明，因自备配件原因造成的维修质量问题，托修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无论是托修方自备配件还是委托承修方购配件，配件费用均由托修方承担。

(六)若承修方未按规定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托修方有权拒绝支付维修费用。

(七)承修方在维修过程中需要托修方提供协助的，托修方应当履行协助义务。

(八)承修方应按照不超过《四川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

收费标准》以及成都市汽车二级维护工时定额最低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优惠幅度为结算价的95%，维修保质期按国家行业规定。

(九)甲乙双方特别约定：下列收费不按本条前项的约定执行，而按下列约定标准执行：一级维护（6-9米）100元，（9-14米）120元；二级保养6-8米380元/台次、8-10米420元/台次、10-14米480元/台次，发动机大修普通四缸机1600元、六缸机2200元、发动机大修电喷四缸机2200元、六缸机2800元。小修按国家规定定额工时费8元/小时计算；维修保质期按国家行业规定。

如维修行业执行的价格有变动时，双方另行共同商议，但双方未达成一致的，承修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条件执行。

(十)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结算维修费用。

甲方：

乙方：

日期：

汽车维修合同范本

汽车维修劳动合同范本

汽车维修合同模板

汽车维修简历封面

汽车维修简历表

维修合同范本

汽车维修合同协议书

大专汽车维修毕业论文

汽车维修实习自我鉴定

汽车改装灯维修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甲方共有小车台，经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同意将本单位台小车委托给乙方修理，为规范甲乙双方行为，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同意乙方为岳阳市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车辆定点维修单位。

第二条乙方服务范围：车辆大修，各级维护，小修，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

第三条维修车辆送修和移交手续

乙方凭甲方车管领导安排，承接车辆维修业务，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提供打印《定点维修结算清单》交送修单位审核。

第四条维修时间：汽车小修，一，二级保养做到24小时出厂，发动机三级保养48小时出厂；发动机大修4天出厂；汽车全车大修车辆按约定时间出厂，每推迟一天交车，由乙方承担违约赔偿300元。

第五条维修服务：乙方实行24小时服务(含节假日)，车辆随到随修，乙方上路抢修施救车辆，市内免收施救费用。

第六条质量保证：本厂对车辆维修质量实行三包（包退，包换，包赔），质量标准严格按照《湖南省汽车维修行业质量标准》执行。汽车大修车辆保修5万公里或壹年，发动机三级保养保修壹万公里，因维修质量和配件问题所引发的车辆损失，交通事故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鉴于甲乙双方所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优先维修甲方修的车辆。
- 2、对已完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送修单”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结算方式：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当期每次维修的结算单。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十一条争议及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合同壹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盖章签字生

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汽车改装灯维修合同篇六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诚实、守信的基础上，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乙方为甲方完成行车改造及维修任务，总价格为元（元整），含改造费、维修费、备件费、材料费、运输费、拆装费、高空作业费、清障费、各种税费等，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维修内容见附表）

一、施工要求：

1. 乙方根据维修内容，科学合理制定施工方案，施工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行车安装施工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
2. 乙方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安全法有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若出现安全问题乙方自行负责。
3. 乙方施工人员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所提供的备件、材料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
4. 甲方应负责乙方在维修过程中现场协调和必要的安装支持，乙方服从于甲方现场安排，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二、施工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完成施工。

三、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在质保期出现施工内容之内的设备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维修。

四、合同付款：按合同内容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付款90%，剩余10%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五、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及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每份都具有同等约束力，双方应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

乙方：

日期：

汽车改装灯维修合同篇七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为规范机动车辆维修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xxx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注明的甲方和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维修”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车辆大修、一、二级维护和小修、中修、车辆年检以及其它有关汽车的维修服务。

、“配件材料”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在提供维修服务时必须向甲方提供的零部件及耗材。

、“乙方”系指提供汽车定点维修服务的汽车维修厂家。

、“甲方”系指接受维修服务的甲方。

车辆大修、各级维护、小修、中修、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送修车辆时，甲方经办人必须按照要求填写乙方的“车辆维修派工单”（以下简称“派工单”）。派工单上应填写清楚送修车辆的型号、车辆牌照号、累计行驶里程、维修项目，经甲方经办人签字后交乙方，乙方凭此单确认项目的接修。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

、对甲方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乙方应按照不超过《广东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

准》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优惠幅度及标准见附件报价表。

(1) 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2) 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小修、大修的含义在“维修工时费报价一览表”中的备注已作说明）

(3) 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乙方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

、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单”（以下简称“结算清单”），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工时费及质量保证期，注明优惠事宜后交甲方经办人审核签字。此单多联复写备查。

、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甲方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甲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应退还甲方。

、乙方在向甲方交接竣工车辆时，应将“结算清单”联和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明一同交甲方。

、如甲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5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乙方凭下列单据与甲方直接结算：

(1) 正式发票；

(2) 有甲方验收人员签章的“结算清单”。

、付款。

每月30日为当月截止日期，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将全部结算清单（并打印总报表）和汽车维修专用发票交由甲方经办人核对后签名，后由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其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暂行办法》、《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广东省机动车维修和技术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乙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如确需使用付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车辆移交甲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任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免收该次维修的维修费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些损失和费用。

(2) 乙方必须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如发生故障时，甲方车辆驾驶员应及时进行补救，避免损失扩大，如未采取措施，乙方可以仅对初步损失进行赔偿。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部分乙方需用现金补足）或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应按送修通知单上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项目，并将竣工车辆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和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通

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延长维修时间。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维修时间或没有按照送修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以及不按期办理车辆交接手续，除合同第11条规定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车每天叁佰元收取，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壹万元整，一旦到达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不应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和甲方。除甲方和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政府税务部门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解决不了，则应申请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经乙方维修出厂的车辆存在质量问题达3次的；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厂家修理的；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生产的零部件用于送修车辆的；

(4)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件换取送修车辆零部件的；

(5)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6) 每月不认真、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报送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甲方未按规定与乙方结算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究经济赔偿。

、乙方应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汽车配件、维

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如发现违规行为累计三次的，甲方将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定点维修厂的资格的处理。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_____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开户银行：_____

邮编：_____帐号：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